歷代職官表

九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歷代職官表

（九）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

光祿寺表

	光祿寺卿
三代	周膳夫上士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光祿寺卿
後周	王膳中大夫
隋	光祿寺卿
唐	光祿寺卿
五季	光祿寺卿
宋	光祿寺卿
遼	崇祿寺卿
金	宣徽使左宣徽使宣徽使
元	光祿寺卿
明	光祿寺卿

少卿	大官署正	大官署丞
周膳夫中士下士	夏庖正令佐 周庖人中士 內饔中士 外饔中士	周庖人下士 內饔下士 外饔下士
	大官令人長	大官丞胞人
	大官令胞人長	大官丞胞人 大官丞獻食
	大官令	大官左丞 大官右丞
	大官魏令 大官吳令	大官魏大官丞
	大官令	
	大官令	大官丞
	大官令	大官市丞
光祿寺少卿	大官署令	大官署丞
小膳部下大夫	內膳上士 中士 外膳上士 中士 典庖中士	外膳下士 典庖下士
光祿寺少卿	大官署令	大官署丞
光祿寺少卿	大官署令	大官署丞
光祿寺少卿	大官令	
崇祿寺少卿		
同知宣徽院事	尚食局提點 尚食局使	尚食局副使
光祿寺少卿	尚食局提點 尚食局大使	尚食局副使
光祿寺少卿	大官署正	大官署丞

珍羞署署正	珍羞署署丞	良醞署署正
周邊人		周中酒正士
湯官令	湯官甘丞	
湯官令		
肴藏署令	肴藏署丞	清漳署令
肴藏中士	肴藏下士	酒正中士
肴藏署令	肴藏署丞	良醞署令
珍羞署令	珍羞署丞	良醞署令
供備庫使 物料庫監官	供備庫副使	內酒坊使 內酒坊監官 都麴院監官 法酒庫監官
		麴務都監
生料庫都監	生料庫同監	酒坊使 尚醞署令
珍羞署 達嚕噶齊 珍羞署令	珍羞署丞	尚飲局提點 尚醞局提點 尚飲局大使 尚醞局大使
珍羞署署正	珍羞署署丞	良醞署署正

良醞署丞
周酒正下士
湯官丞
監釀酒庫丞
清漳署丞
酒正下士
良醞署丞
良醞署丞
同監麴務
酒坊副使
尚飲局副使
尚醞署丞
尚醞局副使
良醞署丞

掌醢署正
周酋人
餧官果官
掌醢中士
掌醢署令
掌醢署令
油醋庫監官
果子都監
掌醢署正

掌醢署丞
果丞
果丞
掌醢下士
掌醢署丞
掌醢署丞
果子同監
掌醢署丞

典簿	司庫庫使	筆帖式
		大官吏員
		大官吏員
		廚史
	大官庫丞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光祿寺錄事		
光祿寺主簿		大官署監膳史珍羞署典書良醞署監事
光祿寺主簿		
崇祿寺主簿		
宣徽院判官	收支庫都監收支庫同監	
		光祿寺令史光祿寺譯史
光祿寺典簿廳簿典簿	光祿寺銀庫大使	

光祿寺

國朝官制

光祿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三品。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與漢人俱爲正五品。掌大內膳羞及祭祀朝會燕饗酒醴饔餼之需。辨其物品。釐其法式。以待供饋。凡大祀。則視封牲。祭之日。以卿二人進福酒、福胙。而頒其膰肉於百執事之人。凡蕃國貢使廩於館者。則序其等而爲之庀具焉。所屬有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初順治元年置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寺丞漢人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寺丞員額。少卿亦省漢人一人。乾隆十三年以來。以大臣總理寺事。皆由特簡。無常員。

大官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從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署丞滿洲二人。初制六品、康熙九年、定爲從七品。掌肉修蔬茹之屬。辨其物而共之。祭祀燕饗。則陳其几席焉。初順治元年定四署置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各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又漢人監事各一人。十三年、省漢人監事員額。十五年、又省漢人署丞四人。

珍羞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及時獻其禽鱻。以薦新於廟。祭祀則共兔醢。若燕饗之品物。各準其度數以差次之。

良醞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共祭祀燕饗之酒醴。設酒庫於西安門內。授之濃式。而頒其政令焉。

掌醢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共百事之鹽及果實飴蜜醯醬之屬。咸以時按式而告備焉。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七品。

掌章疏文移。順治元年。又置司牲漢大使一人。十五年省。

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八人。

掌庫帑出納。

筆帖式。滿洲十有八人。

順治元年。置滿洲筆帖式二十有一人。漢軍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軍員額。復省滿洲筆帖式三人。職事具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春秋左氏傳】少康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杜預注】庖正掌膳羞之官（孔穎達疏：庖正當周禮之庖人謂之爲正當是食官之長）

謹案崔寔政論謂太昊之世設九庖之官是主膳羞者在上古已有其職而虞之庖正爲周庖人之權輿三代立制相承有自今故託始於此

【禮記月令】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熾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貸

【鄭康成注】酒孰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長也於周則酒人

謹案月令官名多不合周濂故大酋亦不見於周禮蓋呂不韋等雜採古書而成疑或是夏殷之制也

【周禮天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甕王燕食則奉膳贊祭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胙俎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王燕飲酒則爲獻主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鄭康成注】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說之曰仲允膳夫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共六

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鱻薨之物、以共王之膳羞、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共祭祀之好羞。【鄭康成注】謂四時所爲膳食。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鄭康成注】內饔所主在內者、賈公彥疏、以其掌王及后世子及宗廟皆是在內之事。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脩刑膴、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飧饔餼食之事亦如之。【鄭康成注】外饔所主在外。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酏、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共賓客之禮酒、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麷蕡白黑形鹽膴鮑魚鱐、饋食之籩、其實棗桌桃乾蘇榛實、加籩之實、菱芡桌脯、羞籩之實、糗餌粉餈、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爲王后及世子共其內羞、凡籩事掌之、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麋臡、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蠯醢蜃蚔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醓醢溶菹雁醢筍菹魚醢、羞

豆之實。醢食糝食。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

謹案。今之光祿寺於周爲太宰之屬。唐六典以大官署當周庖人外饔。珍羞署當周籩人。良醞署當周酒正酒人。掌醢署當周醢人。蓋皆據其職事所承爲準。而膳夫爲食官之長。則當如今之光祿卿矣。

秦

【杜佑通典】秦大官令、丞、屬少府。

【册府元龜】秦少府屬官有大官、湯官、令、丞。庖人長、丞。皆主貨食之事。

謹案古字庖與庖同。禮記祭統、有煇胞翟閽。莊子庚桑楚、湯以胞人籠伊尹。皆卽周官之庖人。秦漢少府所屬。蓋亦沿其制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大官、湯官、令丞、又胞人長、丞。【顏師古注】大官主膳食。湯官主餌餌。胞人主掌宰割者也。

【漢書陳湯列傳】西至長安求官。得大官獻食丞。【蘇林注】主貢獻物。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元年。置少府果丞一人。【顏師古注】掌諸果實。

【漢書宣帝本紀】本始四年詔令大官損膳省宰【顏師古注】漢儀注大官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

謹案漢大官令以主御膳而考漢書列傳所載如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東方朔拔劍割肉大官奏之霍去病從軍上爲遣大官齎數十乘貢禹爲諫大夫廩食大官鮑宣爲諫大夫美食大官李尋待詔黃門食大官衣御府張禹爲太傅朝夕進食成帝遣大官致餐事俱見各本傳是燕饗好賜之事亦皆由大官供具今光祿寺承備大小筵宴及一切饋饌廩餼即其例也又柏梁聯句詩大官令所咏爲枇杷、橘、栗、桃、李、梅是果丞未設以前凡果實之供亦掌諸大官令矣又按史記馮唐傳載文帝言居代時尚食監高祛爲言趙將李齊之賢漢世諸侯王國其官制多仿漢廷是當時別有尚食監爲省中五尚之一五尚者尚冠尚帳尚衣尚席尚食也見應劭漢書注而霍光傳又稱昌邑王詔大官趣上乘輿食如故食監奏未釋服未可御故食復詔大官趣具無闕食監據此則大官令與尚食監爲兩職蓋大官令如今之光祿寺而尚食監則如今之內膳房也。

【後漢書百官志】大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劉昭注】漢官曰員吏六十九人衛士三十八人丞四人秩四百石不與志同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制大官令秩千石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主飲食甘丞主膳具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劉昭注】荀綽曰甘丞

掌諸甘肥・果丞別在外・掌諸果菜茹・

【後漢書殤帝本紀】延平元年。詔減大官諸珍膳。【劉昭注】大官令、周官也。秩千石。典天子廚膳。

【後漢書桓帝本紀】永壽二年十一月。置大官右監丞官。延熹五年正月。省大官右監丞。【劉昭注】漢官儀曰。大官右監丞。秩比六百石。

【王應麟玉海】世祖省湯官令。置丞。

【唐六典】桓帝時。大官置四丞。又有左右丞。

【通典】桓帝延熹元年。使大官令得補二千石。

【劉昭後漢書志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建光中、尚書陳忠以爲令史。質堪上言大官宜著兩梁。尚書孟希奏。大官職在鼎俎。不列陛位。不宜許。臣伏惟大官令。職在典掌王饗。統六清之飲。列八珍之饌。正百品之羞。納四方之貢。所奉尤重。用思又勤。明詔愼口實之御。防有敗之姦。增崇其選。以供養言之爲最親近。以職事言之爲最煩多。今又高選如堪言。合典可施行。卽聽用之。

謹案。今光祿寺。其名本出於漢之光祿勳。自唐六典、杜佑通典諸書皆以光祿勳載入光祿寺沿革。然考光祿勳乃郎中令改名。所掌爲宿衛宮殿門戶及典三署郎。故柏梁聯句詩有總領從官之語。其職當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與光祿寺並不相同。自蕭梁除去勳字謂之光祿卿。北齊又

改稱光祿寺掌諸膳食肴藏於是遂爲今光祿所自始名雖相襲而職務固已迥判矣今以秦漢以後大官令繫諸光祿寺表而光祿勳一官則別載入領侍衞內大臣篇庶職掌相符不致循名而爽實焉

三國

【册府元龜】魏光祿置大官令、丞

【裴松之三國志注】王朗上主簿張登詔以登爲大官令時苗爲壽春令遷大官令

謹案據册府元龜所載魏初更易卿監屬官大官令始改隸光祿後世因專以光祿爲典膳之職通典謂魏大官令亦屬少府蓋但據漢制以例之未加詳考耳

【三國吳志孫權傳】嘉禾五年禁進獻御減大官膳

謹案據此條則吳亦有大官令特史文不詳或仍隸少府或別隸他官今已不可考矣

晉

【晉書職官志】光祿勳統大官等令

【册府元龜】大官令之屬有廚史、餧官吏、果官監、釀吏、酒丞、等員

【鄭樵通志】大官令有餧官、果吏、各二人酒丞一人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大官令一人。丞一人。隸侍中。

【南齊書百官志】大官令一人。丞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謹案。南齊書高宗本紀。大官進御食有裹蒸。又蕭穎胄傳。上欲鑄壞大官元日上壽銀酒鎗。是宋齊之世。大官主御膳及燕饗之事。並如漢制。其屬之侍中及領軍者。當以其時光祿勳不復居禁中。而侍中領軍實掌宿衞。故又改隸。以便於統轄耳。至杜佑以爲宋齊大官令俱屬侍中。則未考南齊志而致誤也。

【通志】齊食官局有酒吏。梁曰酒庫丞。

【南史張融傳】融攝祠部曹兼掌正廚。見宰殺。回車徑去。自表解官。

【馬端臨文獻通考】齊諸公府有釀食典軍二人。

【隋書百官志】梁定九品十八班。大官令爲一班。又大官市署丞正、廚丞、酒庫丞、爲三品蘊位。大官四丞、庫丞、爲三品勳位。

【册府元龜】梁大官丞。門下省領之。又有市買正廚酒庫等丞。陳如梁制。

謹案。張融以祠部曹掌正廚。專司宰割。蓋如今光祿寺署官監視刲牲之職也。至隋志。梁有大官

市署丞。而册府元龜又作市買丞。考宋書有張奇兼市買丞事。見顏師伯傳。則册府元龜所載爲核。隋志署字蓋傳刻之訛耳。

北魏

【册府元龜】魏分大官令、尚食、中尚食。掌知御膳。尚食、門下省領之。中尚食、集書省領之。大官掌知百官饌。光祿領之。有丞一人。

謹案。北魏分食官爲兩職。其尚食、中尚食、則如今之内膳房。而大官令別領於光祿。專主百官饌。正如今光祿寺之職也。蓋制度變更已開其漸。特光祿卿之親典膳食。則自齊始著於職掌耳。又案。魏書官氏志有太宰令爲從第五品。當亦主飲食之官。而史失其詳。今並附見於此。

北齊

【通典】北齊曰光祿寺。置卿、少卿。兼掌諸膳食帳幕。

【册府元龜】北齊光祿寺丞一人。從六品下。又有功曹、五官、主簿、等。又有大官丞一人。看藏令及丞二人。又有清漳令、丞。主造酒。

【隋書百官志】北齊光祿寺統大官、掌食膳事。看藏、掌器物鉏菜等事。清漳。主酒。歲二萬石。春秋中半。等署。各有令、丞。

謹案。兩漢光祿勳至北齊而始爲掌膳之職。然考其所屬。尚有守宮、宮門、供府、華林等署。兼司宮

殿門戶則是漢制所沿猶未盡革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天官主膳中大夫正四命天官小膳部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膳部內膳外膳等上士正二命天官內膳外膳典庖典饎酒正餚藏掌醢司鼎俎等中士正一命天官外膳典庖典饎酒正餚藏掌醢司鼎俎等下士

【唐六典】後周有典庖中士一人有藏中士一人下士一人酒正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醢中士一人下士十二人內膳有主食十二人

隋

【隋書百官志】光祿寺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三人主簿二人錄事三人統大官有藏良醞掌醢等署各置令大官三人有藏良醞各二人掌醢一人丞大官八人有藏掌醢各二人良醞四人大官又有監膳十二人良醞有掌醞五十人掌醢有掌醢十人

【册府元龜】開皇三年廢光祿入司農十三年復置又加置丞三人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又有主簿錄事並流外爲之

謹案隋光祿寺始專主有膳無復掌宮殿門戶之事漢光祿勳職守至此遂盡改其舊今光祿寺

規制。實猶沿隋所定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光祿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六品。主簿二人。從七品。掌邦國酒醴膳饈之事。總大官、珍饈、良醞、掌醢、四署之官屬。修其儲備。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

【新唐書百官志】光祿寺卿。凡祭祀省牲鑊。濯溉。三公攝祭。則爲終獻。朝會燕享。則節其等差。錄事二人。

【唐六典】龍朔二年。光祿寺改司宰寺。咸亨初復舊。武后光宅元年。改司膳寺。神龍初復舊。

【孫逢吉職官分紀】寺有府十一人。史二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六人。

【新唐書百官志】大官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掌供祠宴朝會膳食。祭日。令白卿詣廚。省牲鑊。取明水明火。帥宰人割牲。取毛血。實豆。遂烹。又實簠簋。設于饌幕之內。珍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供祭祀朝會賓客之庶羞。棗栗脯脩魚鹽菱芡之名數。良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供五齊三酒。享大廟。以供鬱鬯。以實六彝。進御則供春暴秋清酴醾桑落之酒。掌醢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供醯醢之物。一曰鹿醢。二曰兔醢。三曰羊醢。四曰魚醢。宗廟用菹以實豆。賓客百官。用醢醬以和羹。

【唐六典】武后垂拱元年。肴藏署改珍羞署。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仍改珍羞署。

【職官分紀】大官署有府四人。史八人。監膳史十五人。供膳二千四百人。掌固四人。珍羞署有府三人。史六人。典書八人。掌固四人。良醞署有府三人。史六人。監事二人。掌醞二十人。酒匠十三人。奉觶百二十人。掌固四人。掌醢署有府二人。史二人。主醢十人。醬匠二十三人。酢匠十二人。豉匠十二人。葅醢匠八人。掌固八人。

謹案。通鑑李密降唐後爲光祿卿。嘗遇大朝會。密當進食。深以爲恥云云。是唐之朝會以光祿卿進食。而六典不載其儀。疑或是唐初未定之制也。至周官膳夫徒止百二十人。漢大官令宰士亦止二百人。而唐之供膳乃多至二千四百人。供億繁費。實爲汰侈無藝。今制。光祿寺承辦筵品。凡茶役廚役及各項匠役。均計工給直。平時並無冗食。法度益昭節愼矣。

五季

【薛居正舊五代史】梁開平元年。改御食使爲司膳使。

【五代史梁本紀】乾化二年。光祿卿盧玭使於蜀。

【册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中。光祿諸寺監各只置大卿監。其餘官屬並權停。

謹案。梁之司膳使以他官兼之。猶今總理寺務大臣也。

【宋史職官志】光祿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祭祀朝會宴饗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儲備。而謹其出納之政。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祭祀共五齊三酒牲牢鬱鬯及尊彝籩豆簠簋鼎俎鉶登之實。前期飭有司辦具牲鑊。視滌濯。奉牲則告充告備。共其明水火焉。禮畢。進胙於天子。而頒于百執事之人。分案五。置吏十。

【文獻通考】宋光祿判寺事以朝官以上充。卿、少卿、丞、爲寄祿官。卿、後來爲中奉大夫。少卿、朝議大夫。丞、宣義郎。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監察御史王桓等言。祭祀牲牢之具。掌于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視。請大祀以長貳、朔祭及中祀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祀。聽以其屬攝從之。

【章如愚山堂考索】建炎以來。光祿併歸禮部。

【玉海】紹興二十三年二月丙子。復光祿。置丞一員。

【謹案。宋史及文獻通考】並言南渡後廢光祿併入禮部。而如玉海所載。紹興中已復置矣。蓋當時但設丞以司其事。而卿貳均未備員。其職仍隸屬於禮部。故史文未之及也。

【宋史職官志】大官令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而視食之宜。謹其水火之齊。祭

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爲鼎俎之實．朝會宴享．則供其酒膳．凡給賜．視其品秩而爲之等．

【文獻通考】大官署、宋朝隸御廚．以朝官幷諸司使副、內侍都知押班充．元祐初．罷大官令．二年復置．崇寧二年、置尚食局．大官唯掌祠事．○宋珍饈署隸御廚．有供備庫．太平興國二年．改爲內物料庫．有使及副使．掌供尚食及內外膳饈米麵飴蜜棗豆百品之料．監官二人．以三班充．外物料庫掌給皇城外諸宮院油鹽米麵之品．監官二人．以三班內侍充．○宋良醞署屬御廚．有內酒坊使．掌造法糯酒常料之三等酒．以供邦國之用．監官二人．監門二人．以三班內侍充．都麵院掌造麵．以給內酒坊之用．及出糯而收其直．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諸司使副內侍充．法酒庫掌造供御及祠祭．凡祭祀共五齊三酒．以實尊罍．以三班使臣內侍充．○掌醢署宋屬御廚．有油醋庫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掌造油醯醋．以供邦國膳饈內外之用．

謹案．宋之勾當御廚司．卽如今內膳房之職．當時光祿四署俱隸屬焉．膳卿所掌．蓋僅存虛名而已．今案其職守又互詳內務府表內．謹識於此．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官崇祿寺本光祿寺．太宗諱改．

【王圻續文獻通考】崇祿寺官。曰崇祿寺卿。曰崇祿寺少卿。曰崇祿寺丞。曰崇祿寺主簿。

謹案。遼史百官志最爲闕略。崇祿寺亦未載有屬官。今承德府地方有遼白川州石幢尙存。其左方列銜。載有麴務都監同監、麴務麴院判官諸名。皆史志所未及。蓋本宋之麴院監官。卽隋唐良醞署之職。其金之尙醞署酒坊使。當亦沿此制而設者也。謹並繫之於表。以補史闕焉。

金

【金史百官志】宣徽院左宣徽使。正三品。宣徽使。正三品。同知宣徽院事。正四品。同簽宣徽院事。正五品。宣徽判官。從六品。掌朝會燕享及監知御膳。○尙食局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總知御膳。進食先嘗。兼管從官食。直長一員。正八品。都監三員。正九品。生料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生料物色。收支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金銀裹諸色器皿。○果子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進御果子。○尙醞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進御酒醴。直長。正八品。二員。○酒坊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掌醞造御酒及支用諸色酒醴。

謹案。金代不置光祿鴻臚二寺。悉總其事於宣徽院。而宮掖政務亦兼領焉。其職實如今之內務府。今故別著於表。而取其典司相近者。析載於此。以備一代之制云。

元

【元史百官志】光祿寺隸宣徽院。秩正三品。掌起運米麪諸事。領尚飲、尚醞、局。至元十五年。罷都提舉。置寺。設卿一員。少卿三員。主事一員。照磨一員。管勾一員。二十年。改尚醞署正四品。二十三年。復爲光祿寺。卿二員。少卿、丞、各一員。二十四年。增少卿一員。二十五年。撥隸省部。三十一年。復隸宣徽。延祐七年。降從三品。後復正三品。定置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八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二十四人。典吏三人。蒙古書寫一人。〇珍羞署、至元十三年。始立尚珍署。後罷入有司。二十五年。復置。掌收濟寧等處田土籽粒。以供酒材。設達嚕噶齊（解見戶部三庫篇）一員。令一員。並從五品。丞一員。正七品。吏目一人。〇尚食局掌供御膳及出納油麪酥蜜諸物。至元二年。置提點二十年。省併尚藥局爲尚食局。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一員。正八品。〇尚飲局、中統四年置。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俱帶金符。掌醞造上用細酒。後定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〇良醞署、中統四年立御酒庫。設金符宣差。至元十一年。始設提點。十六年。改尚醞局。掌醞造諸王百官酒醴。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正七品。直長一人。正八品。

謹案。元宣徽院亦如今內務府之職。光祿寺僅爲其所屬之一署。雖沿襲舊名。其實不盡同古制。王惲秋澗集稱。當時曾有旨講究光祿寺職掌。疑亦有意改革而未行也。

【明史職官志】光祿寺卿一人。從二品。少卿一人。正五品。寺丞一人。從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從七品。錄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從六品。署丞四人。從七品。監事四人。從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革。司牲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七年革。銀庫大使一人。卿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率少卿寺丞官屬辨其名數。會其出入。以聽於禮部。大官供祭品宮膳節令筵席蕃使宴犒之事。珍羞供宮膳肴核之事。良醞供酒醴之事。掌醢供餹油醢醬梅醬之事。司牲視其肥瘠而蠲滌之。司牧亦如之。

【鄧球泳化類編】洪武乙卯冬十月、定光祿官品級。先是置宣徽院。尋改光祿寺。設尚食、尚醴二局。供需、法酒二庫。以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等掌之。至是改寺爲司。正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六人。從六品。其屬典簿二人。從七品。錄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署、珍羞署、良醞署、掌醢署。各署正一人。俱從六品。署丞四人。俱從七品。副使未入流。洪武三十年、復爲寺。建文元年、改光祿寺卿爲光祿卿。少卿寺丞分左右。而陞少卿從四品。省署丞二人。增監事二人。永樂初、盡復洪武之制。

謹案。周禮膳夫有惟王不會之文。說經者。或以爲疑。不知當時九式掌於冢宰。人主自不得恣其費用。所以用皆合式。不必以有司之法會之。並非蕩然無節也。三代以後侈汰漸萌。如漢世屢詔

減大官珍膳而後漢書載大官湯官經用每歲尙至二萬萬卽鄧太后敕止省珍費所裁亦不過數千萬其糜費可以概見歷代相仍此風未革李燾通鑑長編及江休復雜志載宋嘉祐中御廚日宰二百八十羊日支麪萬斤勾當御廚駕部員外郎李象中等皆以自盜御食得罪編管是浸漁破冒有益以滋甚者明代各省額解光祿寺銀米皆直送本寺不由戶部淸釐無法又令中官提督寺事每以片紙傳取錢糧寺官卽如數供億莫知眞僞嘉隆間歲用逾四十萬廚役多至四千一百餘名明史所載如寺丞胡膏僞增物直爲給事中楊允繩所糾提督中官杜泰乾沒歲鉅萬爲少卿馬從謙所發奸蠹叢生實爲弊藪我朝自康熙初定制錢糧皆歸戶部光祿以時支取儲用歷加撙節歲祇支銀二萬兩月要其數以奏務使品式有定出入有經冗費盡除成規共守信足永昭儉德矣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一

太僕寺表

	太僕寺卿
三代	夏牧正　殷牧師　周太僕下大夫　太僕中大夫
秦	
漢	太僕
後漢	太僕
三國	蜀漢太僕　魏太僕
晉	太僕
宋齊梁陳	太僕卿
北魏	太僕卿
北齊	太僕寺卿
後周	
隋	太僕寺卿
唐	太僕寺卿　司馭寺卿　司僕寺卿
五季	太僕寺卿
宋	太僕寺卿　羣牧司總典羣牧部籍　制置使牧使
遼	太僕寺卿　提控諸羣烏哷濟庫使　烏哷濟卿
金	太僕寺卿
元	
明	太僕寺卿

少卿	左司員外郎	左司主事
	牧槖令	牧槖丞
太僕少卿	驊牛都尉	
太僕寺少卿	驊牛署令典驊局都尉	驊牛署丞
	典驊中士	
太僕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羣牧副使	驊坊監官	
烏哷濟庫副使		
太僕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右司員外郎	右司主事	主簿
周校人上士	周牧師下士	
牧師苑令	牧師苑丞	
典牧令		
	南馬牧丞左牧丞右牧丞	
都牧官		
左牧署令右牧局都尉左牧局都尉右牧局都尉	左牧署丞右牧署丞	太僕寺主簿
典牧上士典牧上士典牧上士	典牧中士典牧中士	
典牧署令	典牧署丞	太僕寺主簿
典牧署令	典牧署丞	太僕寺主簿
羣牧司判官		太僕寺主簿
烏呼池庫司判官		
		太僕寺經歷
		太僕寺主簿廳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總管	牧場總管
		苑監官
		流苑監
		魏都牧官
		左都牧尉
		右都牧尉
		中都牧尉
		外牧官
		諸牧總監
	檢校諸牧監使都監使	諸牧監牧使
		監牧使諸牧都監
		太僕寺
		詳牧司
		保馬侍
		中馬司
烏呼濟庫法		
太僕寺司知譯史		
		各牧監監正

牧場翼長	牧場護軍校
諸牧副監諸牧帥都督	
	諸牧直司
羣牧司托迪	
	牧羣千戶
各牧監副監	

委署固山達	牧場協領
	諸牧尉
	諸牧團官諸牧尉
	牧羣百戶

太僕寺

國朝官制

太僕寺卿滿州漢人各一人從三品少卿滿州漢人各一人正四品

掌兩翼牧馬場之政令凡遇車駕行幸以卿少卿一人隨蹕司幔城網城馱載橐駝每歲夏季則以卿少卿一人率屬赴牧場稽其孳生斃損之數分注於册三年乃均齊之以定賞罰焉國初置太僕寺附于兵部武庫司設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寺丞滿洲漢人各一人順治元年十二月省太僕寺九年復置十五年省寺丞員額十六年復置康熙二年仍省雍正三年始建衙署于正陽門之東乾隆十三年省滿洲少卿一人近歲以來以大臣兼管寺事皆由特簡無常員

左司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馱載幔城網城之駝隻以備巡幸之用初制不分司設滿洲員外郎八人雍正三年省二人改設蒙古員外郎二人乾隆六年始置左右二司各分職掌給以印信十三年定原設員外郎八人改爲滿洲員外郎二人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二人蒙古主事二人

右司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察驗牧場馬匹盈虧以時印烙。

主簿。滿洲一人。正七品。

掌章奏文移。初置漢人主簿一人。康熙二年省。雍正二年復置滿洲主簿一人。

筆帖式。滿洲八人。蒙古八人。

初制。滿洲筆帖式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康熙二年省滿洲筆帖式三人。雍正三年省漢軍員額。乾隆三年增置蒙古筆帖式四人。職事具吏部篇。

謹案。太僕寺初置常盈庫。以直隸山東河南額徵馬價銀六十餘萬。解寺貯庫。歲終覈銷。設漢大使一人掌之。尋以馬價銀歸併戶部。省常盈庫大使員額。謹識于此。

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一人。以察哈爾副都統兼管。兩翼總管各一人。正四品。翼長各一人。正五品。護軍校各四人。初制八品。後升爲正七品以上。蒙古員額。皆駐劄張家口辦理牧場事務主事一人。筆帖式一人。

牧場置于張家口外。左翼四旗在哈喇尼墩井東西百五十里。南北百三十里。右翼四旗在齊齊爾漢河東西百五十里。南北三十二里。馬羣百九十二。每羣牧長。牧副各一人。牝馬羣百六十。每羣牧丁八人。牡馬羣三十二。每羣牧丁十有四人。護軍三百十有四人。總管。翼長。居適中之地。綜治牧政。護軍校。協領。等各巡牧所。禁盜馬及翳耕者。統轄總管。乾隆十三年。置以察哈爾副都統兼理總管。

康熙四十四年。置護軍校等員。雍正元年。置。又原置有副管二人。防禦二人。翼領四人。驍騎校三人。今俱省。凡總管員闕。於察哈爾佐領世爵及牧場翼長等官內選用。翼長以下員闕。於護軍校等官次第選用。皆由寺引見除授。張家口辦理牧場事務官。於本寺主事筆帖式內。各揀選一員。五年輪請更換。

歷代建置

三代

【春秋左氏傳】少康爲仍牧正。【杜預注】牧官之長。

【竹書紀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

【詩大雅出車篇】我出我車。于彼牧矣。【毛亨傳】出車就馬于牧地。【鄭康成箋】西伯以天子命出車牧地。

詩無羊。宣王考牧也。【鄭康成箋】牧人之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

謹案。劉向列仙傳稱。馬師皇爲黃帝馬師。其說無據。而夏之牧正。殷之牧師。皆見于經傳。則典牧之官。其由來固已久矣。

【列子黃帝篇】周宣王之牧正。有役人梁鴦者。能養禽獸。

【尚書小序】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孔安國傳】太御長太御中大夫。【孔穎達疏】正訓長也。周禮太御中大夫。太僕下大夫。孔以此言太僕正。則官高於太僕。故以爲周禮太御。

【周禮夏官】太僕下大夫二人。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淮南子時則訓】命太僕及七騶咸駕。戴侐授車以級。

【齊職儀】太僕、周官也、尚書稱穆王命伯冏爲太僕正是也。蓋爲衆僕之長。

謹案。今太僕寺之官。雖沿周太僕舊名。然其職掌。實迥不相合。蓋僕本侍御於尊者之名。其下有祭僕。御僕。隸僕。諸官。而以太僕爲之長。故稱太僕。所司在正服位。詔法儀。常居於大寢之門內。以左右王。當如今之領侍衞內大臣及御前大臣。其出入大命。掌諸侯之復逆。則又如今之奏事處及通政使司。其左馭前驅。則又如今之鑾儀衞。而馬政別掌于校人。諸職不關太僕。今據其官守所在。已分繫之領侍衞內大臣等篇。特以稱名所承沿襲有自。故亦並載于此表。而附識古今異同之故。以著其實云。

【周禮夏官】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阜。阜一趣馬。三阜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

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軍事物馬而頒之。〔鄭康成注〕校者。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鄭康成注〕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云。詩曰。惟趣馬。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掌養馬疾而乘治之。〔鄭康成注〕巫馬。知馬疾若有鬼馬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賈公彥疏〕巫知鳥祟。醫知馬病。有賈者治馬死生。須知馬價也。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鄭康成注〕牧師主牧放馬而養之。庾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驍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正校人員選。〔鄭康成注〕庾之言敬。校人。謂師圉也。正員選者。選擇可備員者平之。〔賈公彥疏〕凡言正者。以尊正卑。自趣馬已上並上官。非庾人所正。故知所正者師圉。圉師乘一人。徒二人。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釁廐。始牧。夏庌馬。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綱惡馬。〔鄭康成注〕賈。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謹案。今太僕之職。本出于周官之校人。而所掌馬政。則古今異宜。有未可以概論者。蓋成周之世。軍賦出于邱甸。一邱出戎馬一匹。一甸出戎馬四匹。一甸出戎馬四匹。幾內提封萬井。出戎馬四萬匹。皆民養之于

平日有軍旅則賦之其畜牧之事並不領于有司若校人良馬五物惟以駕王之乘車貳車從車駑馬一物則以供畿內小吏單騎及役車之用而兵革不與焉國語所謂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供賦者國馬卽民馬蓋指邱甸所出之馬而公馬卽校人之王馬乃天子所駕用者也（此據國語韋昭注一說以國馬卽王馬與此不同）後世井田旣廢四邱出甲之法久已不行戎馬皆官自畜牧由漢以來內外廐及諸牧苑悉以屬之太僕國馬王馬遂併隸一官下逮唐宋復以中廐所畜者別主之殿中監尚乘局御馬院等官（殿中監尚乘局皆唐置御馬院宋置說詳上駟院篇）而太僕惟掌國馬于是校人所司王馬之政又不盡在冏卿矣本朝定制自口外諸牧場及八旗直省營馬並分職經理各有司存其天閑供御之乘則掌之上駟院太僕所管惟左右翼牧廠爲國馬之一周禮校人之職其實當在上駟院而馬官沿革所自通典諸書悉以繫之太僕寺故仍互見于此表以明緣起焉

秦

【册府元龜】周穆王置太僕正掌輿馬秦因之

【唐六典】太僕秦官

【爾雅釋畜注】秦有騵駋苑

謹案秦時有騵駋苑則必有苑官可知漢牧苑之制已始于此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太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蹏令丞。皆屬焉。

謹案。太僕掌校人之職。當始於秦漢之間。考成六年傳。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杜謂獻子兼太僕。蓋公自路門外揖。而入于路寢庭。而獻子從公。以其爲太僕。掌正服位。故出入必從也。然則春秋時太僕本職。猶與周禮相合。襄九年傳。使皇父命校正出馬。正義校正主馬。于周禮爲校人。成十八年傳。弁糾御戎。校正屬焉。注校正主馬官。正義校正當周禮校人。哀三年傳。校人乘馬。注云校人掌馬。然則春秋時主馬政者。仍是周禮校人。未見其掌于太僕。册府元龜謂周穆王時。太僕掌輿馬。以太僕本爲王馭。故云掌輿馬。未必若漢時之主五監、六廄也。其合太僕校人爲一職。則自漢書百官公卿表始也。

【荀悅前漢紀】太僕掌輿馬屬官。

【杜佑通典】太僕。漢初、夏侯嬰常爲之。漢書曰。夏侯嬰爲沛公太僕。常奉車。自高帝至文帝。常爲太僕。又石慶爲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曰六馬。領五監、六廄各有令。

謹案漢紀韓信事項羽爲郎中羽不能用而去歸于漢坐事當斬己伏鐇仰視乃見夏侯嬰曰王不欲取天下也而斬壯士太僕嬰言於王赦之不誅蓋太僕主出入王之大命夏侯嬰時爲太僕故得言之于王也漢制近古此爲一端

【漢書本紀如淳注】漢儀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顏師古曰養鳥獸者通名故謂牧馬處爲苑

【三輔黃圖】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

【楊雄太僕箴】肅肅太僕車馬是供鏘鏘和鸞駕彼時龍王用三驅前禽是射僕夫執鞚載驟載驅我輿云安我馬惟閑雖馳雖驅匪逸匪愆昔有淫羿馳騁忘歸景公千駟而淫于齊牧于坰野詩人興魯僕臣司駕敢告執阜

【漢書地理志】北地郡靈川縣有河奇苑號非苑歸德縣有堵苑白馬苑郁郅縣有牧師苑官遼東郡襄平縣有牧師官西河郡鴻門縣有天封苑

【後漢書百官志】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未央廐令一人六百石主乘輿及廐中諸馬長樂廐丞一人舊有六廐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廐後置左駿令廐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幷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

中中興皆省。惟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

謹案。前漢紀景帝紀。太僕周舍爲御史大夫。宣帝紀。太僕陳萬年爲御史大夫。成帝紀。太僕王音爲御史大夫。蓋御史大夫爲丞相之副。太僕爲漢九卿之一。秩二千石。故太僕得擢御史大夫也。又由太僕竟爲丞相者。太僕公孫賀爲丞相是也。可以證太僕一官。在漢九卿爲尤顯。後漢紀。太僕張純爲大司空。太僕鄧盛爲太尉。則由太僕而爲三公。蓋襲前漢之制。

【劉昭後漢書志注】太僕員吏七十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八人。百石。六人升食。七人佐。六人騎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學事。一人官醫。

【歐陽詢藝文類聚】續漢書曰。趙岐獻帝以爲太僕。

謹案。秦漢以太僕主輿馬。杜佑謂其兼有周官校人掌馬。巾車掌車之任。故當時太僕卿執馭奉車及奏鹵簿。其職實如今之鑾儀衞。固不獨典司牧事也。卽以牧事而論。所轄五監、六廐、及牧師諸苑。亦兼國馬王馬之政。而統治之。三國志載。魏王朗稱西京中廐。則騑騄騵馬六萬餘匹。外牧則扈養三萬。而馬十之。蓋皆隸之于太僕。今制內廐馬匹。悉屬上駟院。太僕止管左右翼二牧廠。是所掌但有外牧。而乘輿御馬不預焉。故以漢制準之。惟諸牧苑令、丞。主邊郡養馬。當如今右司之職。牧橐令、丞。諸牧養蠶廵。當如今左司之職。苑監官當如今牧場總管之職。若太廐、未央、等令

丞則專司天子中廐之畜當爲今上駟院之職已非太僕所自承特以前代職制不同未可盡略故仍互見于此而其詳則著于上駟院篇內云

三國

【三國蜀志後主傳】太僕蔣顯

【通典】後漢太僕亦掌車馬魏因之

【三國魏志潘尼列傳】尼爲太僕造乘輿箴

【魏文帝追諡杜畿詔】昔冥勤其官而水死稷勤百穀而山死故尚書僕射杜畿于孟津試船遂至覆沒忠之至也朕甚愍焉追贈太僕諡曰戴侯

謹案後漢志尚書僕射秩六百石太僕秩二千石魏制當與後漢同以六百石擢二千石蓋追贈特優其典也

【洪适隸釋】魏公卿上尊號奏太僕臣憙

【唐六典】魏置牧官都尉

謹案漢牧師苑令其所治雖在邊郡而實爲太僕屬官當如明行太僕寺之比至魏之牧官都尉則又別置職名爲後來監牧所自出當如今之牧場總管也

晉

【晉書職官志】太僕統左、右、中、典牧都尉、車府、典牧、乘黃廐、驊騮廐、龍馬廐、等令。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驊騮爲門下之職。

【藝文類聚】晉諸公贊曰。郭展爲太僕。留心於養生。是以廐馬充牣。其後征吳。得以濟事。

【唐六典】晉太僕過江省。其後又置。成帝永和七年省併宗正。蓋有事則權置。無事則省。

謹案。自晉以迄唐代。皆沿漢制。太僕兼掌輿馬。故所屬如車府令。爲今鑾儀衞之職。乘黃、驊騮、龍馬諸廐令。爲今上駟院之職。俱已分別析載。惟典牧令專司牧政。正與今太僕寺右司職掌相合。故獨繫之於此表。後皆仿此。

宋齊梁陳

【通典】太僕宋以來不常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則省。齊亦然。

謹案。宋齊二代。不置太僕。而別有乘黃令屬太常。驊騮丞屬侍中。以掌乘輿廐馬。又御史臺有庫曹。以主廐牧。是國馬王馬。其職固各有所分屬也。

【梁簡文帝馬寶頌】五月丁酉朔。詔以馬寶示羣臣。太僕效官。趣馬掌贊。八麗四圉。給役相趨。暉煜金鑣。陸離寶勒。鬱眄善鳴。龍儀美稱。總轡崑岑。周非吾馭。張樂大野。夏有慙德。道乾應坤。馬來度玉

關。升玉臺。千天駟百。龍媒永伏。皁埽騶騄。秣瑤粟。委芳芻。九夷款。四表清。旿旄樂。輿頌興。

【隋書百官志】梁置太僕卿爲夏卿。統南馬牧。左、右、牧、龍廐、內、外廐丞。

【通典】梁太僕卿。位視黃門侍郎。陳因之。

【徐堅初學記】太僕梁又置之加卿字曰太僕卿。後皆因之。

謹案。梁代雖置太僕。而乘黃署仍屬太常。故太僕惟司牧政。不典車輅。簡文帝馬寶頌稱。太僕效官。亦以其典龍廐也。近世問寺專爲馬官。其權輿已見于此矣。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僕第二品上。太和中、又置少卿。改太僕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劉騰宅東有太僕寺。

【唐六典】後魏太僕卿第二品上。又置少卿。太和二十二年。九卿並第三品。

【魏書官氏志】延興四年二月。置外牧官。太和十五年十二月。置都牧官。太和百官令。典牧都尉從第五品中。

【司馬光資治通鑑】魏蕭寶寅死于駙牛署。【胡三省注】後魏有駙牛都尉署者。其寺舍也。五代史志。太僕寺之屬有駙牛署。

【王應麟玉海】魏太武太延二年冬于雲中置野馬苑平朔方、隴右以河西水草善以爲牧地馬三百餘萬匹橐駝半之孝文後以河陽爲牧場戎馬十餘匹歲自河西徙牧幷州漸南欲其習水土馬之盛無如後魏

謹案後魏太僕職掌不見于史據魏書高祖本紀有太和十一年詔太僕乘具出其大半班賚百官之文則亦兼掌車馬也又外牧、都牧二官其所司亦未詳考魏世雲中河西河陽幷州皆有牧地外牧當專司畜養蓋卽典牧都尉之職如今之牧場總管其都牧官當在京師以司羣牧賞罰之令故高祖本紀又有罷都牧雜制之文（見太和十四年）其職蓋如今太僕寺之右司至駝牛都尉專主駝隻則又如今之左司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僕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掌諸車輦馬牛畜產之屬統驊騮、左、右龍、左、右牝、駝牛、司羊、乘黃、車府、等署令、丞左龍署有左龍局右龍署有右龍局左牝署有左牝局右牝署有右牝局駝牛署有典駝局諸局並有都尉

謹案周官校人特居四之一說者謂一特三牝故衞風稱駜牝三千月令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三代馬政所以順生息之理而滋其蕃庶也北齊置左右牝署令丞後周置典牝上士、中

士。其義蓋本諸此。今太僕寺左、右兩翼牧場。設牝馬一百六十羣。每羣二百四十六匹至一百三十二匹有差。騍馬三十二羣。每羣二百有五匹至五十九匹有差。與三牝一特一制。洵爲相合矣。至北齊太僕寺復仿漢晉之制。置驊騮、乘黃、車府等署。隋唐因之。今並析繫于鑾儀衞、上駟院表內云。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三命夏官典牝、典牡等上士。正二命夏官典牝。典牡、典駹等中士。正一命夏官典駹下士。

隋

【隋書百官志】太僕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尋加少卿一人。丞三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又有獸醫博士員一百二十人。統驊騮、乘黃、龍廐、車府。典牧等署。各置令二人。丞二人。典牧丞三人。隴右牧置總監。副監、丞。以統諸牧。其驊騮牧及二十四軍馬牧。每牧置儀同及尉、大都督、帥都督等員。原州駝牛牧置尉。苑川十二馬牧。每牧置大都督及尉各一人。帥都督二人。煬帝卽位。多所改革。太僕減驊騮署。入殿內尙乘局。改龍廐曰典廐署。有左、右駿皁二廐。如置主乘司庫司、廩官。隴右諸牧置左、右牧監各一人。以司統之。

謹案。新唐書屈突通傳稱。通在隋爲虎賁郎將。隋文帝命覆隴西牧簿。得隱馬二萬匹。帝怒。收太僕卿慕容悉達監牧官吏千五百人。將悉殊死。通固爭得以減論。據此。是隋之諸牧監。悉統轄于太僕寺。蓋典牧署實主其事。如今右司之職也。

唐

【新唐書百官志】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掌廐牧輿輦之政。總乘黃、典廐、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凡監牧籍帳歲受而會之上駕部。以議考課。諸牧監上牧監監各一人。副監各二人。丞各二人。主簿各一人。中牧監副監丞。減上牧監一員。（案史文不言下牧監當與中牧監同。）南使、西使、丞各三人。錄事各一人。北使、鹽州使、丞各二人。掌羣牧孳課。凡馬五千爲上監。三千爲中監。不及爲下監。馬牛之羣有牧長。有尉。馬之駑良皆著籍。良馬稱左。駑馬稱右。每歲孟秋。羣牧使以諸監之籍合爲一。以仲秋上於寺。孳生過分有賞。死耗亦以率除之。歲終監牧使巡按。以功過相除爲考課。

【初學記】龍朔二年、改太僕爲司馭寺。咸亨中、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僕寺。神龍元年、復故。

【唐六典】秦漢太僕屬官有牧師苑令。魏晉以下。皆監牧之職。隋太僕寺統典牧署令丞。唐朝因之。置典牧署令三人。丞四人。監事八人。

【新唐書兵志】監牧所以畜馬也。其制始于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

澤岸。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于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有主簿。直司團官、牧尉、排馬、牧長。羣頭有正有副。歲課功進排馬。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爲四十八監。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裕檢校隴西監牧。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西諸牧監使。監牧有使自此始。又有羣牧都使。閑廐使、使皆置副。又立四使。其後益置八監于鹽州。三監于嵐州。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貞觀中、自京師東赤澤岸。移馬牧于秦渭二州之北。會州之南。蘭州狄道縣之西。置監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爲都監牧使。以管四使。南使在原州。西使在臨洮軍。北使、東宮使、寄治原州。天寶中、諸使共有五十監。南使管十八監。西使管十六監。北使管七監。東宮使管九監。

謹案。唐置殿中監及尚乘局。以主內廐。太僕專司羣牧。與今制差爲相近。惟乘輿輦輅。猶屬之太僕寺。故別有乘黃、車府等署。蓋兼有今鑾儀衞職掌也。至監牧使領之于太僕少卿。疑諸監歲時閱視。皆以少卿往莅其事。故獨專使名。正如今太僕寺堂官。每歲赴牧場稽察之職。其以原州刺史爲都監牧使。則又如今以察哈爾副都統爲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也。

【張說羣牧頌】大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下戰陣之弊。鳩括殘燼。僅得牝牡三千。從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焉。而奕世載德。纂修其緒。肇自貞觀。成於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跨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爲隘狹。更析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野。乃能容之。於斯之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張氏中廢馬官亂職。開元皇帝既登大寶。水瑞感而河龍出。星精應而天駟下。二年春、乃更以王毛仲主之。

謹案。張說時爲隴右羣牧使。故作是篇。

【郤昂岐邠涇寧四州八坊碑頌】序云。張萬歲傍隴右字之四十年間。成七十萬六千匹。開元初、唯得二十四萬匹。至十九年、復成四十四萬匹。上耕籍之明年。命邠公典馬政。公召入咨元祐作小司空兼牧圉。匪燒匪剔。斯馬斯才。先是國家以岐山近甸。豳土晚寒。寧州壤甘。涇水流惡。澤茂豐草。地平鮮原。當古公走馬之郊。接非子大邱之埜。度其四境。分署八坊。其五在岐。餘在三郡。保樂第一。甘露第二。保樂者。隋石門馬坊也。甘露先置在九成苑外。有詔令新保樂徙甘露。

【唐會要】貞觀十五年。尚乘奉御張萬歲爲太僕少卿。領羣牧不入銜。麟德三年正月。少卿鮮于匡裕檢校隴右郡牧。雖入銜。未置使。儀鳳三年十月、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始有使號。其後

蘇幹等二十九人爲之。元和十二年十月、閑廐使張茂宗奏取麟游、岐陽、牧地三百四十七頃。盡歸國家。侍御使范傳式覆實。

謹案。唐會要貞元十三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牧監於泉州。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以爲監牧之資。人大擾。二十一年四月丙寅、罷之。元和十四年五月己亥、淮南置臨海監節度使兼之。太和十月、廢。蓋牧馬宜于秦隴。萬安、臨海、設監。非其所也。故設監之始。亦第以節度觀察兼攝其事。而不置使。以其旋設旋廢。制有未定。不及置使也。

五季

【五代史周本記】廣順二年、太僕少卿王演使于高麗。

【五代史何澤列傳】澤以太僕少卿致仕。

謹案。五季諸寺監。皆依唐制備官。太僕少卿。屢見于歐史紀傳。而不及太僕卿。蓋史文偶略也。

宋

【宋史職官志】太僕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掌車輅廐牧之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總國之馬政。籍京都坊監幾甸牧地畜馬之數。謹其飼養。察其治療。考蕃息損耗之實。而定其賞罰。馬死則斂其騣尾筋革入于官府。凡閱馬差次其高下。應給賜則如格。歲終鉤覆帳籍。以上駕部。舊制判寺事

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分隸羣牧司騏驥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羊。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五。置吏十有八。元祐二年、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羣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軍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省及駕部。三年、詔省主簿一員。崇寧二年、詔太僕寺依舊制不治外事。歸尚書駕部應馬事。上樞密院。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太僕寺所隸官司十、車輅院、騏驥院、左、右、天駟監、鞍轡庫、養象所、驄坊、車營、致遠務上、下監。中興後。廢太僕併入兵部。

謹案。宋太僕寺所屬之車輅院、養象所、爲今鑾儀衞之職。騏驥院、天駟監、爲今上駟院之職。鞍轡庫爲今武備院之職。俱已分析別著于表。惟驄坊監官。專主驄隻。則正與今左司職事相合。故仍繫之于此篇。

【宋史職官志】羣牧司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樞密使副爲之。至道三年、罷而復置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兩省以上官充。副使一人。以閤門以上及內侍都知充。都監二人。以諸司使以上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內外廐牧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其副使都監。多不備置判官。都監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

【玉海】太平興國五年、改河南飛龍院。大名養馬務。洺州養馬務。衞州二監管城馬務。同州馬務。相

州馬坊。澶州馬務。白馬龍馬監。並爲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羣牧使趙安仁言。按唐六典凡馬有左右監。以土地爲名。欲改牧龍坊爲監。仍鑄印給之。于是河南爲洛陽監。天雄軍爲大名監。洺州爲廣平監。衞州爲淇水監。鄭州爲廣武監。同州爲沙苑監。相州爲安陽監。澶州曰鎭寧。滑州舊龍馬監曰靈昌。熙寧元年、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都監、各一員。命劉航爲河南監牧使。崔台符爲河北監牧使。諸馬監分屬兩使。久任以責成效。八年、罷河南北監牧。惟存沙苑一監。隸羣牧司。

謹案。宋代內外馬政。初皆掌於羣牧司。元豐始歸其事太僕。旋亦省廢。是宋之羣牧司。卽今太僕寺之職。蓋使副如今之卿、少卿。判官如今之右司員外郎。而河南北諸馬監。分置監牧使、都監、等官。則如今之牧場各總管也。

遼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有太僕寺及諸牧監。

【遼史百官志】羣牧職名總目。○某路羣牧使司。某羣太保。某羣侍中。某羣敞史。○總典羣牧使司。總典羣牧部籍使。羣牧都林牙。○某羣牧司。羣牧使。羣牧副使。○西路羣牧使司。○倒塌嶺西路羣牧使司。○渾河北馬羣司。○漠南馬羣司。○漠北滑水馬羣司。○已上羣牧官。

金

【續文獻通考】金不置太僕寺而尚廐局屬殿前都提點司。明昌四年、置諸羣牧所。

【金史兵志】金初因遼諸茂（滿洲語・樹木也・原作抹・今改正・）而置羣牧。天德間、置德肯鄂爾多（滿洲語・德肯・微高也・鄂爾多・亭也・原作迪河斡朶・今改正・）阿爾本（蒙古語・十數也・原作斡里保・今改正・）富僧額（滿洲語・孳生也・原作蒲速斡・今改正・）雅蘇（蒙古語・骨也・原作撒思・今改正・）烏哲（蒙古語・看也・原作兀者・今改正・）五羣牧所。皆仍遼舊名。各設官以治之。又于諸色人內選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明安穆昆（解見理藩院篇・）佛寧庫（滿洲語・佛寧・羣也・原作蒲羣・今改正・）與司吏家餘丁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羣子。分牧馬駝牛羊。爲之立蕃息耗耗之刑賞。後稍增其數爲九。契丹之亂亡其五。世宗置所七。大定二十年、更定羣牧官詳袞託迪（蒙古語・鸚鵡也・原作脫朶・今改正・）知把羣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

【金史百官志】諸羣牧所。又國語謂烏哷濟庫（蒙古語・滋生也・原烏窘古・今改正・）提控諸烏哷濟庫二員。正四品。明昌四年、置。是年・以安遠大將軍尚廐局使舒穆嚕貞慶州刺史爲之・設女直司吏三人・譯一人・通事一人・○舒穆嚕原作石抹令・依八旗姓譜改正・）使一員。從六品。（國言作烏哷濟庫使・）副使一員。從六品。掌檢校羣牧畜養蕃息之事。判官一員。正八品。掌籤判本所事。知法一員。從八品。惟班第音（蒙古語・小僧也・原作板底因・今改正・）烏濟（滿洲語・養也・原作烏解・今改正・）騰（滿洲語・作忒恩・）

謹案、遼金皆有尚廐司。掌王馬之政。故遼太僕惟典羣牧。金則幷省其官。而以提控諸烏哷濟庫。當太僕之職。遼之總典羣牧部籍使。其所掌亦近今之太僕寺。至羣牧使、副、及馬羣太保、侍中、之類。則在外專司蕃息。乃唐宋牧監之比。正如今之牧場總管等官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太僕寺秩從二品。掌阿克塔斯馬匹。蒙古語。阿克塔斯。衆騙馬也。原作阿塔思。今改正。受給造作鞍轡之事。中統四年、設羣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監。十九年、又改太僕院。二十年改衞尉院。二十四年、罷院立太僕寺。又別置尚乘寺。以管鞍轡。而本寺止管阿克塔斯馬匹。二十五年、隸中書。置提調官二員。大德十一年、復改太僕院。至大四年、仍爲寺卿二員。從二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蘇天爵元文類】經世大典序錄。今牧馬之地。東越耽羅。北踰和琳圓們。蒙古語。二十萬數也。原作火里禿麻。今改正。西至甘肅南暨雲南。凡二十四所。又大都上都以及鄂尼巴雅爾。蒙古語。長喜也。原作玉你伯牙。今改正。濟蘭格爾。蒙古語。六十閒房也。原作折連怯呆兒。今改正。周迴萬里。莫非監牧之野。在朝置太僕典御。馬左股烙官印號火印之馬。太廟祀事及諸寺影堂用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宮人出入。則供上乘馬。供上及諸王百官。挏乳。取黑馬乳以奉玉食。謂之細乳。諸王百官者。謂之粗乳。又自世祖皇帝而下山陵各有鄂瑪堆。唐古特語。鄂瑪。奶漿也。堆。收也。原作醜都。今改正。取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馬。

【元政典】牧地馬羣。或千百。或三五十。牧人曰哈噶齊哈喇齊。蒙古語。哈噶齊。圍繞也。哈喇齊。瞭望也。原作哈赤哈剌赤。今改正。有千戶百戶。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以九月十月遣守官

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卽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字文册以聞。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健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于羣。車駕還京師。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鄂瑪堆來京師。鄂瑪堆者。承乳車之名也。既至。俾哈噶齊哈喇齊之在朝爲卿大夫者秣飼之。寺官亦以旬詣閑廐閱肥瘠。凡御位下、正宮位下、隨朝諸色目人及甘肅土番等處草地內及江南腹地諸處。應有係官孳生馬牛。牧地各置千戶、百戶等名目。

謹案。元太僕寺供御馬。蓋猶兼有今上駟院之職。而輿輅車輦已別領之。尙乘寺則又與唐宋之制不同。至明代而太僕惟司牧政。當亦沿元之舊也。

明

【明史職官志】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寺丞四人。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常盈庫大使一人。所轄各牧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各羣羣長一人。卿掌牧馬之政令。以聽于兵部。少卿一人佐寺事。一人督營馬。一人督畿馬。寺丞分理京衞畿內及山東、河南、六郡孳牧寄牧馬匹。凡軍民孳牧。視其丁產。授之種馬。牡十之二。牝十之八。爲一羣。歲徵其駒曰備用馬。齊其力以給將士。將士足則寄牧于畿內府州縣。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閱之。三歲偕御史一人印烙。選其良健。而汰其羸劣。其草場已墾成田者，歲斂其租金。災祲則出之以佐市馬。其賠價折納。則征馬金輸兵部。主簿典勾

省文移。大使典貯庫馬金。初洪武六年。置羣牧監于滁州。旋改爲太僕寺。秩從三品。設卿。少卿。寺丞。又設首領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設牧監羣官七十七處。隸太僕寺。尋定羣牧監品秩。十年、增置滁陽等各牧監及所屬各羣。改牧監令、丞、爲監正、監副、二十二年、定滁陽等十二牧監。每監設監正一人。監副二人。錄事一人。來安等一百二十七羣。每羣設羣長一人。二十三年、增置江東、當塗、二牧監。及所屬各羣。又罷烏衣等五十四羣。改置永安等七羣。定爲牧監十四羣。九十有七。二十八年。悉罷羣牧監。以其馬隸有司牧養。三十年、置行太僕寺于北平。秩如太僕寺。建文中、陞寺丞品秩。又改其首領官職名。增設錄事及典廐、典牧、二署。驌驦等十六羣。滁陽犖八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定都北京。遂以行太僕寺爲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爲太僕寺。其舊在滁州者。改爲南京太僕寺。

【歸有光馬政志】太僕寺統羣牧監。令民養馬。而太僕專領之。內廐自有御馬監。惟或乏馬。于太僕取之。而鹵簿儀仗。陳設大駕。駕部與環衛司之。皆不復關于太僕。南京太僕寺故留京。若行太僕寺、苑馬寺、亦并建。無所統一。遼東、山西、陝西、有行太僕。遼東、陝西、又有苑馬。甘肅有行太僕。而舊亦有苑馬。苑馬之設。遼東則有永寧監。清河苑、深河苑、陝西則有長樂監、開盛、安定、廣寧苑、靈武、清平、萬安苑。皆前代善水草之地。苑馬之設最盛。惟不領于太僕。與古異。【明會典】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

理。而統于兵部。凡太僕寺。南京太僕寺。行太僕寺。各以地方分屬。而少卿之巡視提督。寺丞之分管。亦各有分地。凡各屬皆有管馬官。府以通判。州以判官。縣以丞簿。衞以指揮。所以千百戶。宏治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罷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此馬政之大概也。若內廐馬匹。則領于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謹案。自邱甸出車之制既廢。秦漢以後。戎馬皆養于官。而以太僕專司其事。漢之牧師諸苑。唐之四十八監。宋之十四監。明之遼東、陝西、諸監苑。其制相沿。利害得失之由。具詳史册。說者謂唐代牧馬。蕃息稱爲極盛。然觀史載。唐馬七十萬匹。而杜甫天育驃騎歌。僅云四十萬。則史家誇飾。已難盡信。兼之河西牧地。旋陷吐蕃。馬皆市之回紇。史稱四十縑始易一馬。率瘠駑無用。而縑帛皆取諸民。江淮織輸。人以爲累。其立法之敝。尤可概見。宋初亦用監牧。其後盡廢之。而以官馬責民守養。于是戶馬、保甲馬、社馬之法興。科條峻急。賠償不訾。重爲民病。馬益耗而民益困。明代復踵其失。悉牧之民間。歲令納駒。民苦養馬孳生。輒害之。則又改徵價銀。有本色、折色之例。其草場牧地。則勒馬戶佃種。徵其子粒。軍民貽累無窮。重以官吏侵漁。有名無實。終未嘗取一騎之用。自古馬政未有壞于明代者。我朝考牧精詳。斯臧誌慶。卽口外草肥土衍之地。分置牧廠。自太僕寺、左、右、翼、暨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烏梁海、大凌河、以及各蒙古部落孳牧者。共馬二十萬二千

八百餘匹。內地初無養馬之煩。而雲錦成羣。遠軼前世。其滿漢各營及各省驛遞塘站馬。共二十二萬五千二百餘匹。皆月給馬乾銀。按地分飼。條格周備。咸資實用。近者西土砥平。遐方慕化。哈薩克拔達克山等部。競以所產。上貢天閑。每歲復許令以馬市易。所司差良駑定直。不及內地三之一。所用絲縑。皆各織造平售織送。公私利便。仍于烏魯木齊及伊犁。廣設牧羣。以爲新疆駐守各兵之用。其贏則撥補內地各標營額缺。蓋維經理得宜。故不動聲色。而閑廐充盈。永久無弊。牧政之善。古今莫及。彼騶牝坰野。播咏歌詩。固無能比擬於萬一也。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二

順天府表

	順天府尹	府丞
三代	周鄉師下大夫	
秦	內史	
漢	右內史京兆尹	京兆丞
後漢	河南尹	河南丞
三國	魏河南尹	
晉	河南尹丹陽尹	
宋齊梁陳	丹陽尹	丹陽丞
北魏	代尹萬年河南魏尹	代尹丞河南丞
北齊	清都尹	清都丞
後周	京兆尹	
隋	京兆尹	京兆丞
唐	京兆尹	京兆少尹
五季	開封尹河南尹	
宋	權知開封府開封府尹臨安府臨安府	開封少尹臨安少尹
遼	五京行府尹事	五京少尹
金	大興府尹	大興同知大興少尹
元	大都路總管府都總管達嚕噶齊大都路總管府都總管達嚕噶齊	大都路總管府都總管府副達嚕噶齊大都路總管府同知
明	順天府尹	順天府丞

治中	通判	經歷
	周京兆尹	
	長安洛陽市令丞	
	長安洛陽市丞	督郵魏史部掾
魏治中		河南主簿功曹
治中	丹陽市長丞	河南功曹
	京邑市令	代郡通事
司州治中		清都主簿清都功曹錄事
	小司市上士	
贊治	市署令	京兆主簿京兆功曹
治中	兩京諸市署令	京兆錄參軍
開封府推官	開封府判官	開封司錄參軍臨錄事參軍
大興府推官	大興府判市令司丞	大興府都孔目官
大都路治中	大都路判官	大都路經歷
順天府治中	順天府通判	順天府經歷司經歷

照磨	司獄	崇文門副使
兆下門督掾	捕掾	
	仁恕掾	
魏五官掾		
河南五官掾	河南賊曹	
清都五門督下	清都賊曹	
	京兆法曹佐	
京兆參軍事	京兆法曹參軍事	
臨安府磨勘司主押官	畿封府法曹參軍事臨安府參軍	臨安府財賦司
大興府知事	大興府知法	
大都路照磨兼管勾		
順天府照磨所照磨	順天府獄司獄司	崇文門稅課司副使

大興宛平知縣等官	府學教授訓導
咸陽令	
長安令丞	
洛陽丞	河南文學掾
洛陽令	
建康令	
萬年令洛陽令河陰令	司州文學
鄴臨漳成安三縣令	
大興長安令大興長安丞	
萬年長安令萬年長安丞主簿	京兆府經學博士助教
知開封祥符二縣事	開封府學博士
大興宛平縣令宛平縣丞主簿	
宛平大興縣令達嚕噶齊主簿尹典史	大都路提舉學校所提舉學正
大興宛平縣知縣丞主簿典史	順天府儒學教授訓導

順天府

國朝官制

順天府尹。漢人一人。正三品。丞。漢人一人。正四品。

尹掌京畿治理。凡田賦出納之政。以時勾稽。會直隸總督。而上其要於戶部。凡師行則主和雇民車。歲以立春前一日。率僚屬迎春東郊。遂進春於宮門。退而頒春於民間。以勸東作。耕耤則具耒耜。絲鞭實青箱。以穜稑奉之。以從鄉試。則充監臨。凡考試咸司其供具焉。丞掌學校之政令。鄉試則充提調官。以佐尹而經理之。員額俱順治元年、定。雍正元年以來。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皆由特簡。無定員。

治中。漢人一人。正五品。通判。漢人一人。正六品。

治中掌供文武鄉會試之饔餼。製卷以授諸生。通判掌京城各市牙儈之籍。而榷其常稅。鄉會試則治其名簿焉。國初設治中一人。通判三人。推官一人。順治六年、省通判二人。康熙六年、省推官員額。經歷司經歷。漢人一人。從七品。照磨。漢人一人。從九品。司獄司司獄。漢人一人。從九品。崇文門副使。漢人一人。未入流。

經歷掌出納文書。照磨掌鄉試繕册彌封之事。司獄掌刑部所送軍流徒罪人。收繫而發遣之。副使掌守崇文門庫藏。員額俱順治元年、定。舊設有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康熙六年、省。庫大使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崇文門大使一人。康熙四十年、省。

大興縣知縣一人。正六品。宛平縣同。縣丞一人。正七品。典史一人。未入流。巡檢三人。從九品。牐官一人。未入流。宛平縣知縣一人。縣丞二人。主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巡檢四人。牐官一人。

大興、宛平、知縣。各掌其縣之政令。與五城兵馬司分壤而治。撫和兆人。緝禁姦匪。頒布教條。品秩服章。視外縣加一等。縣丞以下。咸佐知縣以分掌其事焉。又初設有廣源牐牐官一人。順治十年、省。張家灣宣課大使一人。康熙四十年、省。遞運所大使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

儒學教授。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七品。訓導。滿洲一人。正七品。漢人一人。從七品。

掌八旗及京師鬮序訓課之政。國初設府學。漢人教授一人。訓導六人。京衛武學。漢人教授一人。訓導二人。順治二年、省武學訓導員額。三年、省府學訓導四人。康熙四年、又省二人。十五年、復設府學訓導、武學訓導、各一人。雍正三年、改京衛武學爲順天府武學。四年、罷武學之制。增置儒學。滿洲教授、訓導、各一人。

謹案。順天府初止轄大興、宛平、二縣。康熙十五年、始以昌平、良鄉、等州縣。併隸順天府。今所屬自

大興、宛平、以外。凡州縣二十有五。設東、西、南、北、四路同知、以分領之。皆兼統於直隸總督。其職制員數。已別載入州縣篇。故不具於此表。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君陳】命汝尹茲東郊。【孔安國傳】命君陳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

謹案。尹之訓爲正。洪範師尹惟日。孔安國傳云。衆正官之吏。孔穎達疏謂。正官大夫與其同類之官爲長。則尹乃官僚居首者之號。故春秋列國以尹名官者。如楚有工尹、連尹、莠尹、鍼尹、環列之尹、宮廐尹、中廐尹、寢尹、監馬尹、左尹、右尹、宋有大尹、門尹之類。屢見於左氏傳。今京府稱尹。昉於漢代。則又取君陳尹茲東郊之文以爲義。謹首著於此。

【周禮地官】鄉師下大夫四人。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謹案。周時分建六官。未有守令之職。故後世京師諸官府。多與周制相承。而京尹獨無可比附。自

來考職官者。皆以京尹爲起於秦之內史。而不復推及於周。然以王城之地。京大師衆。民物繁阜。不容無人焉以治之。謹嘗參稽經義。尋繹原委。而知地官之鄉師。實與今京尹職守有相合者。何以言之。周法以六鄉爲首善之區。故司徒所主民事。於六鄉爲尤詳。鄭司農謂百里以內爲六鄉。外爲六遂。四面而環王城。鄉師四人。以兩人共主三鄉。其王城以內。亦當在六鄉之數。故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鄉師以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阨。鄉大夫登夫家之衆寡。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悉以國中與郊野對舉知。所謂國中者。即如今之京城。郊野。即如今順天府所轄州縣之地。而皆屬鄉師。又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鄭康成謂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而以六鄉統之。亦如今順天府屬州縣官之比。故鄉師之職。所謂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治其徒役。與其耦耰者。無一非今順天府所有事。特周鄉師四人。而後世但臨以一尹。則古今之各有異宜也。至秦漢官名之同於周舊者。如太僕司隸之屬。於取義尙不甚相遠。而獨內史之主京師。則按之周官。全不得其命名之故。惟考鄉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有內史貳之之文。意者周秦之間。鄉遂之制既廢。而三年大比之式尙存於內史。因姑取其名。以代鄉師之官。因襲變遷。其由來固當有所自耳。

【周禮地官】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

百有二十人掌市之治教政刑度量禁令。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十人。掌斂市紈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鄭康成注紈布・列肆之稅・廛布・貨賄諸物邸舍之稅・）謹案。日中爲市。欺詐易生。故周禮特設司市以董治之。而質人以質其成。廛人以斂其布。皆所以平爭而禁僞。兩漢而後。設市令丞於都城。以主百族交易。其立制蓋本於此。今市政之在各州縣者。已併隸於地方長吏。惟順天府通判主徵牙稅。正與斂紈布、廛布、者其事相合。蓋猶兼有周司市及廛人遺意。故並系之於表。而歷代市令長丞之職。亦以類附及焉。

秦

【杜佑通典】周官有內史。秦因之。掌治京師。

【三輔黃圖】秦幷天下。置內史。以領關中。

【史記秦始皇本紀】咸陽令閻樂。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內史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長安門市長、丞、屬焉。主爵中尉。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皆有兩丞。秩二千石。丞、六百石。

【三輔黃圖】漢高祖定三秦。更爲渭南郡。九年復爲內史。始都之。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此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改內史爲京兆尹。與左馮翊、右扶風、謂之三輔。其治俱在長安城中。

【顏師古漢書注】京兆在尚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馮翊在太上皇廟西入。右扶風在夕陰街北入。故主爵府。長安以東爲京兆。長陵以北爲左馮翊。渭城以西爲右扶風。

【漢書趙廣漢傳】廣漢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

【漢書王尊傳】尊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

【漢書酷吏傳】義縱遷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

【漢書趙廣漢傳】使長安丞襲奢叩堂戶。

【漢書張敞傳】敞守京兆尹。賊捕掾絮舜下獄。敞使主簿持教告舜。

【漢書趙廣漢傳】新豐杜建爲京兆掾。

【漢書游俠傳】萬章爲京兆尹門下督。從至殿中。

謹案。漢三輔雖並治長安。然各有分壤。其都城以內。不屬馮翊、扶風。故張敞傳稱。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劇。而黃圖亦稱。都城爲右內史地。是長安城內。全隸於京兆可知。考之於史。

如雋不疑爲京兆尹。京師吏民。敬其威信。趙廣漢爲京兆尹。發長安吏自將至博陸侯霍禹第廬索私屠酤。又率長安求捕賊。而張敞爲京兆尹。長安市無偷盜。長安官、司、吏、卒、皆統帥於京兆尹。馮翊、扶風、所轄。但在都城以外。其於長安吏事。固未嘗有所預也。至如趙廣漢王尊之爲京兆尹。一以京輔都尉稱守。一以諫大夫守京輔都尉稱行。其他似此者尙多。殆當時以此職最要。不輕授人。故俱先令攝署。以觀其能否耳。又京兆賊捕掾、門下督、諸職。不見於百官表。蓋京兆尹所自辟除。如今照磨、司獄、之流歟。又按歷代京牧。俱稱劇任。而西漢之京兆尹。尤難稱職。史所載能於其官者。以韓張兩王爲最著。大抵皆以武健嚴酷爲用。而循吏如黃霸等。一爲京兆。其聲望遂以頓減。甚且獲罪罷官。其難治至於如此。推求其故。則漢之都城。其大患有二。一曰豪猾。一曰盜賊。蓋漢初沿戰國之餘習。其豪民爭以游俠相尙。報仇怨結。刺客者方羣聚於長安。如王尊傳所稱。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箭、張禁酒、趙放、之徒。無不結黨犯法。以撓吏權。而諸陵既建。陵邑盡徙。天下豪家富族。以實關中。積爲姦藪。如原涉傳所稱。長安五陵。諸爲氣節者。實卽一時亂政之尤。又長安市偷盜盛行。尹賞傳載。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桴鼓不絕。其事亦後世所罕有。其他若發民治馳道。發衞士詣北軍。（俱見黃霸傳。）爲司隸校尉。發吏捕人。（見王尊傳。）悉責辦於京兆。諸務冗雜。宜爲守尹者。芒刃稍頓。卽不能擊斷也。然觀趙廣漢傳稱。左馮翊、右扶風、皆治長安

中。犯法者從跡。喜過京兆界。廣漢嘆曰。亂我治者。常二輔也。足知當時三輔。並建東西藏匿易以潛奸。故京兆更以掣肘爲病。亦由其立法之未爲盡善矣。

【後漢書百官志】河南尹一人。主京都二千石。丞一人。

【通典】光武中興。徙都洛陽。改太守爲尹。章綬服秩。與京兆同。主京都。特奉朝請。

【後漢書董宣列傳】特徵爲洛陽令。搏擊豪強。莫不震慄。【周紡列傳】徵拜洛陽令。貴戚踴踖。京師肅清。【王渙列傳】遷爲洛陽令。以平居身。得寬猛之宜。

【後漢書魯恭傳】仁恕掾肥親。【章懷太子李賢注】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史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三百三十一人。洛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員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五十人。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人。書佐九十人。循行二百六十人。

【唐六典】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洛陽市長、丞。

謹案。東漢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以陵廟所在。不改其號。然品秩與諸郡太守同。非京尹可比。今

故不列於表。至河南尹職任繁劇。而洛陽特置。詔獄。爲刑名之總匯。故洛陽令必以強幹者居之。每詔三公特選。視西漢之長安令。其任爲更重云。

三國

【裴松之三國志注】傅子曰。河南尹內掌帝都。外統京畿。兼古六鄉六遂之士。其民異方雜居。多豪門大族。商賈胡貊。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而姦之所生。前尹司馬芝舉其綱而太簡。次尹劉靜綜其目而太密。後尹李勝毀常法。以收一時之聲。假立司馬氏之綱統。裁劉氏之綱目。以經緯之。李氏所毀以漸補之。郡有七百吏。半非舊也。河南俗黨五官掾、功曹、典選職。皆授其本國人。無用異邦人者。假各舉其良而對用之。

【唐六典】魏有治中。

謹案。東漢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而曹魏時。河南吏已減至七百人。蓋其繁劇之形。已較損於漢代矣。

晉

【晉書職官志】郡皆置太守。河南郡京師所在。則曰尹。又置主簿、主記室、門下、賊曹、議生、門下史、記室史、錄事史、書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書佐、循行、小史、五百掾、等員。

【太平御覽】王隱晉書曰。泰始六年、詔曰。河南大郡。四方表則。中書令庾純。清粹中正。才經治化。其以純爲河南尹。

【晉書王衍列傳】衍轉河南尹。【樂廣列傳】累遷侍中河南尹。

【唐六典】晉置別駕治中。

【司馬光資治通鑑】晉惠帝永平九年、洛陽令曹攄。

謹案。晉依漢魏之制。置河南尹、洛陽令、於都城。案之職制。自當以郡統縣。然觀資治通鑑載惠帝廢愍懷太子。故臣冒禁。拜辭司隸校尉。滿奮收縛送獄。河南尹樂廣即便解遣。而繫洛陽獄者猶未釋。都官從事孫琰說賈謐令釋之。胡三省注曰。付郡者。河南尹得解遣之。繫洛陽獄者。尹不得與。故未釋。據此。則河南、洛陽、各有獄。其在洛陽者。皆令自決遣。並不關白於尹。疑當時洛陽實主詔獄。故其權獨重也。

【唐六典】歷代所都皆爲尹。晉江左爲丹陽尹。

【歐陽詢藝文類聚】晉太興元年、改丹陽內史爲丹陽尹。

【晉書王坦之列傳】遷中書令。領丹陽尹。【劉惔列傳】惔累遷丹陽尹。爲政清肅。門無雜賓。

謹案。晉南渡後。以建康爲都城。丹陽既改爲尹。則建康令亦當與洛陽令相同。特其明文。不見於

史耳。

【唐六典】市長、丞、東晉隸丹陽尹。

宋齊梁陳

【宋書州郡志】丹陽尹治建業。

【南齊書百官志】丹陽尹位次九卿下。

謹案。南朝諸代。皆以揚州刺史爲京輦重任。以諸王領之。丹陽尹職雖雄緊。不免受制於揚州。宋彭城王義康傳。義康領揚州刺史。欲以所親劉斌爲丹陽尹。此卽揚州與丹陽互相表裏之一證。宜前後任是官者。多不能稱其職也。

【梁書王志列傳】天監元年、遷冠軍將軍丹陽尹。【袁昂列傳】普通三年、爲中書監丹陽尹。

【梁書太祖五王列傳】安成王機。普通二年、遷明威將軍丹陽尹。衡山侯恭。遷中書監丹陽尹。恭世子靜歷東宮領直。遷丹陽丞。

【隋書百官志】建康舊置獄丞一人。天監元年、詔依廷尉三官。置正平監。又令三官更直一日。分受罪繫事無大小悉與令籌。若有大事共詳。三人具辨。脫有同異。各立議以聞。

【資治通鑑】梁太清二年、建康令謝挺。

【隋書百官志】陳丹陽尹中二千石。品第五。郡丞六百石。建康令千石。品並第七。

謹案。梁以建康令主獄事。至別置建康三官與令簿決。以重其職。蓋亦沿漢晉洛陽令掌詔獄之例。陳書載陸瓊判廷尉、建康二獄事。則其制猶未改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建和元年三月、改代尹爲萬年尹。代令爲萬年令。後復代尹。第三品上。京邑市令代尹丞。從第五品中。代郡通事。第七品上。高祖復次職令。河南尹第三品。洛陽令第五品。河南郡丞第六品。司州文學從第八品。

【通典】後魏太和中、遷都洛陽。又置河南尹。東魏曰魏尹。

【南齊書封隆之列傳】隆之父子繪仕魏爲司徒左長史。行魏尹事。乾明初、轉大司農。尋正除魏尹。

【魏書世宗本紀】正始元年八月、詔洛陽令有大事聽面敷奏。

【魏書高謙之列傳】謙爲河陰令。舊制二縣令得面陳得失。時佞倖之徒。惡其有所發聞。遂共奏罷。謙之上疏曰。臣謬宰神邑。實思奉法不撓。臣父崇之爲洛陽令。常得入奏是非。所以朝貴斂手。乞更明往制。庶姦豪知禁。

謹案。北魏初都平城。孝文遷洛陽。孝靜遷鄴。故代、河南、魏、三郡皆爲京尹。至漢晉治京城者。惟洛

陽一令。而魏之河陰令。亦得視洛陽。稱爲二縣。則如今大興、宛平、之並爲京縣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司州置牧。屬官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等員。又領西東市署令、丞。及統清都郡、諸畿郡。清都郡置尹、丞、中正、功曹、主簿、督郵、五官門下督、錄事、主記、議生、及功曹記室、戶田、金租、兵騎、賊法、等曹掾、中部掾、等員。鄴、臨漳、成安、三縣令。各置丞、中正、功曹、主簿、門下督、錄事、主記議、及功曹記室、戶田、金租、兵騎、賊法、等曹掾員。

【北齊書段榮列傳】勅潛京城北隍。司州治中崔龍子、清都尹丞李道隆、鄴縣令尉長卿、臨漳令崔象成安令高子徹、等並典作。

謹案。漢置司隸校尉。督察京師。魏晉以後。以爲司州。乃部刺史之任。而京尹則郡太守之任。各有職事。不相臨攝。六朝改司州爲揚州。其權勢始見偏重。而亦未有統屬。北齊置清都尹始統之。以司州牧。與歷代稍有不同。然考之列傳。如范陽、王紹義等。皆以宗室爲之。則其職亦未嘗不重也。

後周

【唐六典】後周復爲京兆尹。又置雍州牧。

【通典】後周司市下大夫正四命。小司市上士正三命。

謹案。唐六典稱。後周置雍州牧。又有京兆尹。而當時依倣周制。復設鄉伯中大夫、小鄉伯下大夫、上士、中士等官。其職掌所別。不得而詳。然稽之周書紀傳。亦未見有曾爲京兆尹者。疑雖有其名。實未嘗授人也。

隋

【隋書百官志】雍州置牧。屬官有別駕、贊務、等員。京兆郡置尹、丞、正、功曹、主簿、金戶、兵法、士等曹、佐等員。幷佐史二百四十四人。大興長安縣置令、丞、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士曹等員。幷佐史合一百四十七人。雍州牧從二品。京兆尹正三品。雍州別駕、贊務、從四品。大興長安令、京兆郡丞、從五品。大興長安丞從七品。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務、爲長史、司馬。煬帝罷州置郡。京兆、河南、則俱爲尹。並正三品。罷長史、司馬。置贊務一人以貳之。京兆、河南、從四品上。次置東西曹掾。京兆、河南、從五品上。大興、長安、河南、洛陽、四縣令。並增爲正五品。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京兆、河南、則謂之內史。又改贊務爲丞。位在通守下。

【唐六典】後周置雍州牧。隋因之。大業三年、罷州置郡。京兆、河南、皆爲尹。則兼牧之任矣。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市署令二人。市有肆長四十人。煬帝定令。太府寺管京都五市署。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西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

謹案、治中、別駕、贊務、諸官、歷代皆隸於司州、至隋併州入郡、始爲京尹之佐、其品秩視尹僅相去一階、蓋如今順天府丞之職、而當時又別有京兆、河南、郡丞、則秩止五品、其班位在洛陽、長安、諸令之下、乃京尹之屬僚、非今府丞可比、自隋煬帝復改贊務爲丞、而丞始定爲尹貳、名實異同、固有不必其相沿者矣、至贊務卽治中所改、考之唐六典、則當時實作贊治、今隋書之稱贊務者、蓋修史時避高宗諱也、

唐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府牧各一人、從二品、尹一人、從三品、掌淸肅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少尹二人、從四品下、掌貳府事、以紀綱衆務、通判列曹、司錄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錄事四人、從九品上、掌省署抄目、糺正非違、監守符印、功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官吏考課之事、倉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公廨倉庫租賦之事、戶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戶籍計帳之事、兵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兵甲器仗之事、法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鞫獄定刑之事、士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百工衆藝之事、參軍事六人、正八品下、掌出使檢校之事、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以五經教授諸生、〇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令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上、令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丞爲之貳、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糺正非

違。監印給紙筆雜用之事。錄事二人。從九品下。掌受事發辰。檢勾稽失。

【新唐書百官志】武德元年、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然常以別駕領州事。永徽中、改尹曰長史。開元元年、改京兆河南府長史復爲尹。

【舊唐書百官志】開元初、雍洛幷改爲府。乃升長史爲尹。從二品。專總府事。魏晉有治中。隋文改爲司馬。煬帝改爲贊治。又爲丞。武德、改爲治中。永徽、避高宗名。改爲司馬。開元初、改爲少尹。

【通典】大唐京兆府。本爲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太宗爲秦王。中宗爲英王。睿宗爲相王時。並居其任。多以長史理人。開元元年、改雍州爲京兆府。置牧如故。掌宣風導俗。肅清所部。或以親王居閤而遙領焉。初、雍州置別駕。以貳牧之事。永徽中、改別駕爲長史。開元初。改雍州長史爲京兆尹。總理衆務。

謹案。自兩漢以州領郡。雖京師所治亦然。其司隸校尉、司州刺史、司州牧、雍州牧、及江左所置揚州刺史。皆州任也。歷代所爲京兆、河南、丹陽、等尹者。則郡任也。隋文帝罷郡置州。而尹之事。全併於牧。煬帝復罷州置郡。而牧之事。又全併於尹。於是州郡之事。始合爲一。牧尹之職。亦混而無所區分。唐初置牧以爲京府正官。設別駕、長史、以貳之。而所謂牧者。乃以未出閤之皇子領其事。於是使別駕、長史、專行郡事。責重位輕。殊非大小相維之義。元宗改長史爲尹。始克以正官莅職。而

領牧者。仍並置不廢。虛名無實。終爲枝冗失宜。國朝定制。以府尹事繁。常命部院大臣一人。兼司其事。蓋亦領牧之遺意。而事任益專。綱條嚴肅。於吏治倍資整飭矣。

又案。隋唐以前。畫疆分治者。有州有郡。未有府名。唐元宗開元元年十二月、改雍州爲京兆府。洛州爲河南府。於是兩都始建府治。然特因京郡重地。故隆以此名。其他則仍稱某州某郡而已。非得槩膺府號也。自宋世以潛藩之地。皆依京郡故事。升之爲府。於是府名始多。然非諸帝所嘗分封建節者。仍不得預。至元明始以天下州郡。槩改爲府。無復差別矣。顧推求事始。其府名實爲京郡而設。謹附考於此。以明原委焉。

【唐六典】兩京諸市署令各一人。從六品上。丞各二人。正八品上。掌百族交易之事。

五季

【五代史梁本紀】末帝貞明五年、開封尹王瓚。

【五代史唐本紀】莊宗同光二年、河南尹張全義。【家人傳】唐秦王從榮拜河南尹。唐廢帝子重美。自左衞上將軍兼河南尹。

【五代史王朴傳】遷左諫議大夫。知開封府事。

謹案。五季梁都汴州。置開封尹。唐都洛陽。爲河南尹。石晉復都於汴。仍爲開封尹。宋史職官志謂。

五代俱置開封府尹者誤也。

宋

【宋史職官志】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道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隸官捕治。凡戶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會其帳籍。大禮。橋道頓遞。則爲之使。仗內奉引。則差官攝牧。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事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訴。則主行之。司錄參軍一人。折戶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倉戶曹、兵曹、法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莅事。分案六。置吏六百。開封典司轂下。自建隆以來。爲要劇之任。至熙寧間。增給吏祿。禁其受賕。省衙前役。以寬民力。釐析獄訟。歸於廂官而治事。視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六年、王巖叟言左右廳推官公事詞狀。初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廷及奏請通治外。餘並據號分治。從之。紹聖三年、詔開封祥符知縣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崇寧三年、蔡京奏乞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二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士、戶、儀、兵、刑、工、爲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祥符、兩縣置案倣此。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

請移開封府治所。於舊尚書省。從之。五年、詔開封尹屬官參軍等。並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府六職閑劇不同。如士曹之官。惟主到罷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鬬訟。皆在士曹。餘曹倣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祿、令如執政官。又詔天下州郡。並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復置開封府學錢糧官一員。〇臨安府舊爲杭州。建炎三年、詔改爲臨安府。紹興、置知府一員。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錄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戶。均其賦役。頒其禁令。置兩總轄。承受御前朝旨文字。凡御寶御批。實封有所取索。則供進。凡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管下諸縣及倉場等。申到公事。則受而理之。凡大禮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會聚陳其幄帟。人使往來。辦其舟楫。皆先期飭於有司。領縣九。分士、戶、儀、兵、刑、工、六案。內戶案分上、中、下、案外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排辦治、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官、正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簽判。置少尹一員。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開日率僚屬詣宮稟事。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倣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職。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事。臨安府知通簽判推

判官並依舊置。

【馬端臨文獻通考】四朝志。尹以親王爲之。號判南衙。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

【顧炎武日知錄】宋初太宗眞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所以避京尹之名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英宗治平四年二月、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鎭公事。祠部郎中陳汝義。判三司都磨勘司知開封縣都官員外郎羅愷。提點府界諸縣鎭公事。愷入見。上問以開封事。皆不能知。上不悅。又見汝義。問以府界事。應答詳敏。翌日謂執政曰、愷不才。宜復用汝義代之。仍與館職。

謹案。宋之開封府事權最重。刑獄皆自斷決。不關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小者幷不奏聞。故居是職者。大都以幹辦著名。而亦不免專恣之弊。眞宗時以趙昌言奏。始令其皆錄款聞奏。付刑部詳覆。然定案猶在開封。今制。順天府屬刑名。皆歸直隸按察司審轉。由總督題奏。其京城訟獄事關重大者。則由府尹審錄。送刑部治之。職事相維。視宋制益爲詳愼。至宋崇寧中。定開封府掾屬爲士、戶、儀、兵、刑、工、六曹。開封、祥符、兩縣。亦準此式。大觀初、遂令天下州縣。並依開封分曹置掾。今各直省府州縣書吏。分六房以治案牘。實始於此。特宋猶以流外官爲之。明初以來。則但以庶人在官

者充。其任其選。爲益輕耳。

遼

【遼史職官志】某京留守行府尹事。聖宗統和元年、見上京留守行臨潢尹事。吳王某府少尹。聖宗太平四年、見臨潢少尹鄭宏節。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五京尹。爲五京留守司。俱兼府尹職。謹案。遼雖分建五京。而每歲四時巡幸。春水秋山。實無定所。並不常在京師。故五京皆置留守司。令兼府尹之事。軍民俱歸統轄。蓋以駐蹕時少。特重其權。以資彈壓也。

金

【金史百官志】大興府尹一員。正三品。掌宣風導俗。肅清所部。總判府事。兼領本路兵馬都總管府事。車駕巡幸。則置留守。同知、少尹、判官。惟留判不別置。以總判兼之。同知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少尹一員。正五品。掌同同知總管。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府判一員。從五品。掌諮議參佐。糾正非違。紀綱衆務。分判吏、禮、工、案事。推官二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戶、刑、案事。內戶推。掌通檢推排簿籍。舊一員。大定五年、增一員。知事一員。正八品。掌付事勾稽省署文牘總錄諸案之事。都孔目官女直司一員。漢人司一員。職同知事。掌監印監管案牘。不常置。省則吏目攝。

知法三員從八品。女直一員。漢人二員。掌律令格式審斷刑名。女直教授一員。○赤縣謂大興宛平縣。令一員。從六品。掌養百姓。按察所部。宣導風化。勸課農桑。平理獄訟。捕除盜賊。禁止游惰。兼管常平倉及通檢推排簿籍。總判縣事丞一員。從八品。掌貳縣事。主簿一員。正九品。掌同縣丞。○市令司惟中都置令一員。正八品。丞一員。正九品。

謹案。宋代始以府名。加潛藩之地。金則大郡。亦多升爲府。金史地理志。謂之散府。元明而後。天下州郡。悉改稱府。其原實起於此時。又散府守臣。得並稱爲尹。其制亦與歷代爲不同云。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路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二員。都總管一員。副達嚕噶齊二員。同知二員。治中二員。判官二員。推官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提檢案牘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九十有五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二十一人。國初爲燕京路總管大興府。中統五年、稱中都路。至元九年、改號大都。二十一年、始專置大都路總管府。秩從三品。置都達嚕噶齊、都總管等官。二十七年、升爲都總管府。進秩正三品。領府一。州十有一。凡本府官吏。惟達嚕噶齊一員及總管推官專治路政。其餘皆分任供需之事。故又號曰供需府焉。○大都路提舉學校所。秩正六品。提舉一員。教授二員。學正二員。學錄一員。至元二十四年、既立國學。以故孔子廟爲京

學而提舉學事者。仍以國子祭酒繫銜。〇宛平縣秩正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三員。主簿三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二十六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西。〇大興縣秩正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二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一十五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東。

謹案。元於京都。不稱府而稱路。不置尹而置達嚕噶齊、總管、等員。與外諸路無異。特加都字。爲稍有差別耳。又考地理志。中書省統山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爲路二十九。首卽大都路。則當時又屬於中書省也。

明

【明史職官志】順天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六人。正六品。嘉靖後革三人。推官一人。從六品。儒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一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所轄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主簿無定員。正八品。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都稅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宣課司凡四。正陽門外、正陽門、張家灣、蘆溝橋。稅課司凡二。安定門外、安定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稅課分司凡二。崇文門、德勝門。各副使一人。遞車所、批驗所、各大使一人。府尹掌京府之政

令。宣化和人。勸農問俗。均貢賦。節征徭。謹祭祀。閱實戶口。糾治豪強。隱恤窮困。疏理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歲立春迎春進春。祭先農之神。日朔望早朝奏老人坊廂聽宣諭。孟春孟冬。率其僚屬行鄉飲酒禮。凡勳戚家人文引。每三月一奏。市易平其物價。遇內官監徽派物料。雖有印信揭貼。必補牘面奏。若天子耕藉。行三推禮。則奉青箱。播種於後。禮畢率庶人終畝。府丞貳京府。兼領學校。治中參理府事。以佐尹丞。通判分理糧儲馬政軍匠薪炭河渠堤涂之事。推官理刑名。察屬吏。二縣職掌如外縣。以近輦轂下故。品秩特優。順天府。即舊北平府。洪武二年、置北平行省。九年、改爲北平布政司。皆以北平爲會府。永樂初、改爲順天府。十年、陞爲府尹。秩正三品。設官如應天府、順天府通判舊六人。一人管糧。一人管馬。一人清軍。一人管匠。一人管河。一人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人。萬曆九年、革清軍、管匠二人。十一年、復設一人。兼管軍匠。

謹案。京師爲萬邦輻輳之區。地大物博。情僞易滋。故兩漢以來。皆設京尹。以董正之。然歷代時宜各異。而規制亦有差殊。大約漢之京兆尹。主於搏擊豪強。而生殺得以自由。其弊也失之於橫。宋之開封尹。主於綜核綱紀。而凡事不由省部。其弊也失之於專。南宋之臨安尹。元之大都路都總管府。主於應辦宮府一切中外供需之事。悉以委之。其弊也失之於雜。至明之順天府尹。資望益輕。中官及廠衞。皆得而役使之。其失職爲尤甚矣。國家化行首善。畿甸肅清。特簡大臣兼管府事。

以重其任。而所屬各州縣。則與直隸總督。參司治理。神皋赤縣。綱舉目張。洵所謂都邑翼翼。四方之極者也。